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股東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我們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002,986,332元，包括2,002,986,332股A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5%或以上股本：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曹德旺先生 ⁽¹⁾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 437,257,991 | 21.83% |
| 三益 | 實益擁有人 | 390,578,816 | 19.50% |
| 陳鳳英 ⁽²⁾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 437,257,991 | 21.83% |
| 河仁慈善基金會 | 實益擁有人 | 290,000,000 | 14.48% |

(1) 在緊接[編纂]完成前，曹德旺先生直接持有314,828股A股及通過三益間接持有390,578,816股A股和透過鴻僑間接持有12,086,605股A股。此外，曹德旺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陳鳳英女士間接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2) 陳鳳英女士透過耀華間接持有34,277,742股A股，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22,340,000股A股已由耀華抵押予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她被視為於曹德旺先生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編纂]後的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

-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包括[編纂]股A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編纂]%和[編纂]%；及
-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包括[編纂]股A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編纂]%和[編纂]%。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類別 |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 |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 | |
|----------------------|-----------------------------|----|---------------------------|----------------------|-----------------------------|----------------------------|----------------------|------------------------------|
| | | |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
| | | | | | | | | |
| 曹德旺先生 ⁽¹⁾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 A股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三益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陳鳳英 ⁽²⁾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配偶權益 | A股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河仁慈善基金會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1) 在緊隨[編纂]完成後，曹德旺先生直接持有[編纂]股A股及通過三益間接持有[編纂]股A股和透過鴻僑間接持有[編纂]股A股。此外，曹德旺先生將被視為於其配偶陳鳳英女士間接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2) 陳鳳英女士將透過耀華間接持有[編纂]股A股，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22,340,000股A股已由耀華抵押予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她被視為於曹德旺先生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與曹德旺先生及其聯繫人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曹德旺先生持有的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1.83%，包括(i)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2%；(ii)分別透過三益和鴻僑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50%和0.60%；及(iii)被視為於其配偶陳鳳英女士間接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71%）。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曹德旺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並將持有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均為A股），包括(i)直接持有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ii)分別透過三益和鴻僑間接持有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和約[編纂]%；及(iii)被視為於其配偶陳鳳英女士間接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曹德旺先生的承諾

為遵守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曹德旺先生於2014年12月16日向我們承諾，在他擔任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期間，他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向我們知會其於我們股份中的權益及任何變動情況，只要他仍為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他每年將不會於有關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25%以上的其所持股份，亦不會於其辭任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後六個月內於有關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他所持任何股份。曹德旺先生進一步承諾其將嚴格遵守下列約束措施：(1)如果他未履行上述承諾事項，曹德旺先生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原因並向股東和公眾投資者道歉；(2)曹德旺先生將自其違反上述承諾之日起停止領取薪酬，同時不得轉讓其直接及間接持有我們的股份直至其履行相關承諾事項；及(3)如果因曹德旺先生未履行相關承諾事項，致使我們和投資者遭受損失，其將依法賠償我們和有關投資者。曹德旺先生保證不因其職務變更、離職及其他任何原因而放棄履行承諾。此外，三益和鴻僑已修訂其公司章程，規定在曹德旺先生擔任我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期間，該等公司每年轉讓的股份與曹德旺先生直接轉讓或通過其他實體轉讓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曹德旺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總數的25%。若曹德旺先生不再擔任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自彼離職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內，該等公司不得轉讓所持有的我們的股份。

主要股東

此外，曹德旺先生及陳鳳英女士已各自分別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為期12個月的禁售承諾。詳情請參閱第237頁起「包銷－曹德旺先生的承諾」一節。

根據公司章程，未經股東大會給予事先批准，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開展與本公司競爭的任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德旺先生、三益、鴻僑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為消除日後與我們的任何競爭，曹德旺先生、陳鳳英女士（曹先生的配偶及耀華的控股股東）、三益、鴻僑及耀華各自於2002年2月8日向我們承諾，只要彼等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其所控制的所有公司不從事或發展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或主要產品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投資、合併及收購從事相同或類似主營業務或主要生產相同或類似產品的任何公司、實體或經濟組織。此外，彼等確認，我們日後將有權優先發展任何新業務，而彼等則將不會並將促使其所控制的任何公司不發展同類新業務。

除曹德旺先生、三益、鴻僑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我們的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